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南和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忠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2020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133,3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66,69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9.1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133,380,000.00股,以此计算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3,394,00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是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是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资金计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的《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13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70,463,081.59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人民币441,459,303.7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133,3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66,69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9.1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133,380,000.00股,以此计算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3,394,000.0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可持续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良好效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的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1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暂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若有进展,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暂无。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暂无。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19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engyue@hnhsj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出席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忠先生

财务总监余美玲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跃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engyue@hnhsj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来

联系电话:0731-89708656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1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石油"或"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新荣,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17年开始为和顺石油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开润股份、江河集团、兴业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武,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16年开始为和顺石油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山河药辅、博伊特、新成新材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鲁意宏,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17年开始为和顺石油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山河药辅、众智电商、申亚农牧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占铁华,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复核过恒立液压、金种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胡新荣、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武、签字注册会计师鲁意宏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占铁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占铁华	2021/3/19	警示函	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固定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3、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对公司过往的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足,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公司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对公司过往的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足,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公司本次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计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1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公司自即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专线电话,具体为:

变更前:0510-81816658

变更后:0510-82255998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不变,仍为:

地址:无锡珠江路25号

邮政编码:214028

公司网址:http://www.wxautowell.com

电子信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上述变更事项。对本次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公司代码:688516 公司简称:奥特维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葛志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63,291,652.02	2,979,659,240.39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0,673,412.39	1,089,597,745.16	4.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6,509.31	-13,614,375.5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7,047,962.96	132,193,034.11	17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15,317.23	10,195,488.31	39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14,969.53	8,154,950.85	46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2.24	增加2.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14	2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14	271.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8	11.76	减少3.28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1,103.06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7,081.71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0,991.11	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55,862.38	坏账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29.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882,419.94	
合计	5,000,347.7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8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葛志勇	21,102,450	21.39	21,102,4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文	18,948,801	19.20	18,948,8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0,165,731	10.30	10,165,7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6	4,500,000	0	无	0	其他
林健	3,096,658	3.14	3,096,6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雄辉	2,753,360	2.79	2,753,3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余东证奥融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60,000	2.49	2,460,00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8,442	2.46	2,428,442	0	无	0	其他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	2.25	2,220,000	0	无	0	其他
潘叙	1,735,939	1.76	1,735,9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9,415	人民币普通股	1,569,415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21,862	人民币普通股	1,221,86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1组合	1,123,856	人民币普通股	1,123,85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969,453	人民币普通股	969,4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378	人民币普通股	735,3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081	人民币普通股	711,0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2,523	人民币普通股	532,5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1,974	人民币普通股	511,974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4,019	人民币普通股	404,019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393,022	人民币普通股	393,0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科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货币资金	175,034,016.42	284,156,565.38	-38.40
其他应收款	25,351,757.11	12,858,896.44	97.15
其他流动资产	143,836,414.25	76,973,070.33	86.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51,493,509.05	92,853,364.82	63.15
长期待摊费用	2,442,405.36	1,821,651.19	34.08
短期借款	471,024,869.23	340,122,870.31	38.49
应付职工薪酬	25,845,879.96	41,379,170.27	-37.54
未分配利润	152,560,898.63	101,645,581.40	50.09

1. 货币资金:与去年期末相比减少38.04%,主要系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 其他应收款:与去年期末相比增加97.15%,主要系签署增资协议后,支付常州松瓷机电有限公司首期增资款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与去年期末相比增加86.87%,主要系大额存单增加、待抵扣进项增值税增加所致;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与去年期末相比增加20,000,000.00元,主要系投资认缴厦门市富海新材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增加所致;

5. 在建工程:与去年期末相比增加63.15%,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与去年期末相比增加34.08%,主要系装修费增加所致;

7. 短期借款:与去年期末相比增加38.49%,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和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与去年期末相比减少37.54%,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已计提年终奖金所致;

9. 未分配利润:与去年期末相比增加50.09%,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2)利润表科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67,047,962.96	132,193,034.11	177.66
营业成本	229,209,053.59	86,400,359.04	165.29
销售费用	19,895,847.11	10,189,303.88	95.26
管理费用	23,959,949.37	14,902,614.34	60.78
研发费用	31,132,509.01	15,545,000.26	100.27
财务费用	9,120,855.47	3,117,417.64	192.58
其他收益	14,496,399.26	9,867,179.43	46.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6,765.54	3,141,925.69	-74.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60,469.01	-2,667,472.68	138.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557.04	9,721.36	3,074.0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60,266.10	12,265,167.14	410.88
营业外收入	15,144.00	22,876.50	-33.80
营业外支出	74,868.60	108,446.85	-30.9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00,541.50	12,179,596.79	413.98
所得税费用	11,685,224.27	2,000,790.48	484.0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15,317.23	10,178,806.31	400.2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682.00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77.66%,主要系公司产品技术优势进一步体现,客户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从而使公司销售收入稳定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65.29%,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95.26%,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销售人员薪酬支出增长、差旅费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60.78%,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支出、服务费支出增长所致;

5. 研发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00.27%,主要系薪酬支出、研发项目原材料增长所致;

6. 财务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92.58%,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失所致;

7. 其他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46.92%,主要系退税和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8. 信用减值损失: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74.96%,主要系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9. 资产减值损失: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38.45%,主要系存货增加,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减值所致;

10. 营业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410.88%,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利润增长所致;

11. 利润总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413.98%,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利润增长所致;

12. 所得税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484.03%,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3. 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400.21%,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利润增长所致;

(3)现金流量表科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6,509.31	-13,614,375.5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46,705.32	-5,014,357.82	3,41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51,420.17	-4,901,261.07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8,940,884.87元,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以及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410.85%,主要系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82,752,681.24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7.80亿元(含增值税,未经审计),比去年同期增长44.87%;截至2021年3月31日在手订单27.65亿元(含增值税,未经审计),比去年同期增长81.89%;

2、2020年11月25日,公司与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物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约2,000万元人民币),目前已履行完毕;

3、2021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拟投资常州松瓷机电有限公司的议案》,2021年4月13日,常州松瓷机电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常州松瓷机电有限公司51%股权;

4、2021年2月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拟投资认购厦门市富海新材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认缴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出资完毕;

5、2021年3月8日,公司与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物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约4,000万元人民币),目前正在履行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日期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1-03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和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21-01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21-01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2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目前,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和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1-03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9楼会议室(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8,608,0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0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兴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6,343,242	99.9981	0	0	500	0.001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6,343,242	99.9981	0	0	500	0.001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98,384,555	99.9680	223,000	0.0319	5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6,343,242	99.9981	0	0	500	0.0019
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26,343,242	99.9981	0	0	500	0.0019
3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8,233,980	99.6176	223,000	0.3814	500	0.0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于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议案2,关联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莉、李青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将于2021年4月19日到期,为及时决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后续计划,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16:00在公司长街厂区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宏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后不再延期暨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后不再延期,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精机械")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后不再延期暨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9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36,950万元的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5日和7月27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9-047)、《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修改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3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2019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根据要求公开披露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5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2019年10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对反馈意见的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9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2019年11月12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奇精机械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完成了对相关问题的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3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2019年11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2019年12月,基于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以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总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由不超过38,759,191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38,729,893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9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再融资规则"等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并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4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和4月21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第一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但是由于内外部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且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本议案审议之日到期,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后不再延期,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后不再延期暨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后不再延期,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有效期截至2021年4月19日。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上述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后不再延期,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后不再延期暨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决策前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后不再延期,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四、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将于2021年4月19日到期,为及时决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后续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伟东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后不再延期暨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关于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详见2021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有效期截至2021年4月19日。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上述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